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獨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職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专项意见，并与 2024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各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提名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3 次，安全、

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 2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3 次，独立董事委员会 3 次。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周年大会	A 股	H 股	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亲自	委托	审议议案	同意	听取汇报	同意
袁国强	1	1	1	1	11	0	60	60	11	11

2.出席专门委员会、独董会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议案	同意	听取汇报	同意
袁国强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亲自 11、委托 2	41	41	6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4	7	7	-	-
	独立董事委员会	3	5	5	-	-

3.出席董事会战略研讨会情况

本人出席了 中国神华 2024 年董事会战略研讨会，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能源行业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 2024 年以来国家能源行业的政策要求，并围绕“十四五”规划落实、“十五五”规划编制以及公司高质量发展进行了认真研讨，就公司进一步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加强 ESG 治理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意见，审慎表决。本人关注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名任免董事和高管、管理层薪酬等重要议案和事项予以重点关注，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等形式发表意见或专项说明。

一是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是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对毕马威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毕马威的相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就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形成了审查意见，认为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三是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正式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前，本人以书面形式进行了预审。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向本人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本人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本人认为，年度内控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执行，评价范围、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五是提名任免董事以及聘任解聘高管。2024 年 9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12 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增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2024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该议案

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和董事会成员，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综合评价，并据此提出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本人认为，考核方式和指标客观、公正、科学、严谨，考核流程规范、完善。2024 年 3 月，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对本人的薪酬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是其他重要议案审议把关。本人对公司利润分配、回购股份、资金预算、对外捐赠、气候风险、保理服务、合资设立子公司、参与设立国能科创种子基金等重要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其中的风险管控和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有关意见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公开披露。

本人确认，报告期内无需行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的特别职权。

(三) 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内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人员保障到位。本人与管理层和内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做到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不存在沟通不畅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报告，并与其沟通了重点关注的信息保密与数据安全等相关内容，同时就信息披露、审计独立性、舞弊风险、审计范围等重点关注事项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要求毕马威提供保证质量控制、信息安全等具体措施的报告。

(四)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市值管理要求，做好“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递”，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本人视频出席了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现场出席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向各位股东进行了年度述职，和其他董事以及管理层一起，与到会股东进行了交流，增进了股东投资信心，树立了公司正面形象。

(五) 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超过 20 天。主要工作是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委员会、战略研讨会等各类会议，参加考察调研活动和专题培训，审阅各类议案和汇报材料，查阅月度经营情况、会议记录、董监事专报、股票动态、廉洁提醒、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以及公司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和各类披露文件等。

2024 年 9 月，本人专程赴公司调研 ESG 治理工作，听取了公司有关 ESG 治理工作的总体情况、存在不足和下阶段工作计划的专题汇报，充分肯定了 ESG 治理工作取得的成绩，并就如何运用人工智能加强 ESG 平台建设、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大专业培训力度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交流，同时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助推公司 ESG 治理工作不断提升。

(六)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中国神华为独立董事履职履责提供了完善的支持保障系统，可以方便查阅各类信息。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沟通顺畅有效。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组织管理严格有序，重大事项决策合规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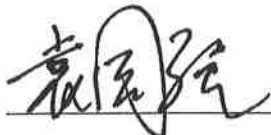
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协会组织的培训，学习新法新规、监管要求、宏观形势、案例分析和专业知识等内容。参加了 2024 年第 2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第十期董监事专题培训（诚信建设、财务造假犯罪案件解答）；自学了公司整理的中上协、北上协、上交所若干培训材料，进一步了解相关专业、法律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通过各类培训，增加了知识储备、提高了履职履责能力。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审慎决策，强化监督咨询，公正发表独立意

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治理、决策和监督,加强调研和培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专项意见，并与 2024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各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提名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3 次，安全、

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 2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3 次，独立董事委员会 3 次。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周年大会	A 股	H 股	临时股 东大会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亲自	委托	审议议案	同意	听取汇报	同意
陈汉文	1	1	1	2	11	0	60	60	11	11

2.出席专门委员会、独董会情况

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议案	同意	听取汇报	同意
陈汉文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3	41	41	6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7	7	-	-
	提名委员会委员	6	8	8	-	-
	独立董事委员会	3	5	5	-	-

3.出席公司其他会议情况

2024 年 1 月，本人出席了公司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暨 2024 年工作会，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工作报告等汇报，审议通过了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4 年 10 月，本人出席了中国神华 2024 年董事会战略研讨会，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能源行业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 2024 年以来国家能源行业的政策要求，并围绕“十四五”

规划落实、“十五五”规划编制以及公司高质量发展进行了认真研讨，就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央和国家战略要求、强化公司财务数据分析应用、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2024年12月，按照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要求，本人出席了一年一次的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闭门沟通会议，本人肯定了公司一年来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并对公司未来能源结构完善、合规管理、内部控制、气候准则、财务系统等方面提出了工作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意见，审慎表决。本人关注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名任免董事和高管、管理层薪酬等重要议案和事项予以重点关注，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等形式发表意见或专项说明。

一是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

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是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对毕马威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毕马威的相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就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形成了审查意见，认为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三是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正式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前，本人以书面形式进行了预审。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向本人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本人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四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本人认为，年度内控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执行，评价范围、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五是提名任免董事以及聘任解聘高管。2024年9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12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增补，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未发现有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2024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该议案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综合评价，并据此提出2023年度薪酬方案。本人认为，考核方式和指标客观、公正、科学、严谨，考核流程规范、完善。2024年3月，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对本人的薪酬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是其他重要议案审议把关。本人对公司利润分配、回购股份、资金预算、对外捐赠、气候风险、保理服务、合资设立子公司、参与设立国能科创种子基金等重要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其中的风险管控和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有关意见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公开披露。

本人确认，报告期内无需行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的特别职权。

（三）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本人高度重视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内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人员保障到位，本人与管理层和内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做到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不存在沟通不畅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报告，并与其沟通了重点关注的信息保密与数据安全等相关内容，同时就信息披露、审计独立性、舞弊风险、审计范围等重点关注事项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要求毕马威提供保证质量控制、信息安全等具体措施的报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市值管理要求，做好“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递”，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本人现场出席了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向各位股东进行了年度述职，和其他董事以及管理层一起，与到会股东进行了交流。出席了2次公司业绩说明会并回答投资者问题，增进了股东投资信心，树

立了公司正面形象。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超过 20 天。主要工作是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委员会、战略研讨会等各类会议，参加考察调研活动和专题培训，审阅各类议案和汇报材料，查阅月度经营情况、会议记录、董监事专报、股票动态、廉洁提醒、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以及公司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和各类披露文件等。

2024 年 8 月，本人专程赴公司蒙东区域调研，听取胜利能源、神宝能源的工作汇报，了解资源接续、安全生产、煤电和新能源联营以及注资项目进展情况，研究推进有关重点项目，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中国神华为独立董事履职履责提供了完善的支持保障系统，可以方便查阅各类信息。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沟通顺畅有效。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组织管理严格有序，重大事项决策合规高效。

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协会组织的培训，学习新法新规、监管要求、宏观形势、案例分析和专业知识等内容。参加了 2024 年第 2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第十期董监事专题培训（诚信建设、财务造假犯罪案件解答）；自学了公司整理的中上协、北上协、上交所若干培训材料，进一步了解

相关专业、法律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通过各类培训，增加了知识储备、提高了履职履责能力。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审慎决策，强化监督咨询，公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治理、决策和监督，加强调研和培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中国神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我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又经提名选举，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任职 3 个月。

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专项意见，并与 2024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各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提名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3 次，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 2 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3 次，独立董事委员会 3 次。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周年大会	A 股	H 股	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亲自	委托	审议议案	同意	听取汇报	同意
王虹	-	-	-	2	5	0	17	17	2	2

2.出席专门委员会、独董会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议案	同意	听取汇报	同意
王虹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3	6	6	1	1
	提名委员会委员	3	4	4	-	-
	独立董事委员会	-	-	-	-	-

3.出席公司其他会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本人出席了中国神华 2024 年董事会战略研讨会，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能源行业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 2024 年以来国家能源行业的政策要求，并围绕“十四五”

规划落实、“十五五”规划编制以及公司高质量发展进行了认真研讨，就公司产业布局、绿色转型、资源接续、科技创新、国际化发展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会前，本人以《中国煤炭行业发展战略展望》为主题向与会同志作了辅导培训。

2024年12月，按照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要求，本人出席了一年一次的董事长与独立董事的闭门沟通会议，本人肯定了公司一年来各项工作取得的成效，并对董事会进一步加强战略决策、风险防控、落实“双碳目标”、加强煤矿子分公司粉尘防治等方面提出了工作意见。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意见，审慎表决。本人关注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名任免董事和高管等重要议案和事项予以重点关注，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等形式发表意见或专项说明。

一是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

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是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时，本人尚未到任。10月21日，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本人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其他委员一道，听取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同意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强调与沟通，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本人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是称职的。

三是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议并同意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四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本人认为，年度内控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执行，评价范围、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五是提名任免董事以及聘任解聘高管。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本人对提名任免董事以及聘任解聘高管事项高度重视。

2024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该议案审议和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12月，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增补董事，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六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人任职以来的报告期内，未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七是其他重要议案审议把关。本人对公司对外捐赠、气候风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等重要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其中的风险管控和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有关意见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公开披露。

本人确认，报告期内无需行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的特别职权。

（三）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内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人员保障到位，本人与管理层和内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做到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不存在沟通不畅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报告，并与其沟通了重点关注的信息保密与数据安全等相关内容，同时就信息披露、审计独立性、舞弊风险、审计范围等重点关注事项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要求毕马威提供保证质量控制、信息安全等具体措施的报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市值管理要求，做好“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递”，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本人现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其他董事以及管理层一起，与到会股东进行了交流，增进了股东投资信心，树立了公司正面形象。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任职后，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超过 5 天。主要工作是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委员会、战略研讨会等各类会议，参加考察调研活动和专题培训，审阅各类议案和汇报材料，查阅月度经营情况、会议记录、董监事专报、股票动态、廉洁提醒、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以及公司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和各类披露文件等。

任职前夕，为尽快了解公司情况，本人专程赴公司蒙东区域调研，听取胜利能源、神宝能源的工作汇报，了解资源接续、安全生产、煤电和新能源联营以及注资项目进展情况，研究推进有关重点项目，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中国神华为独立董事履职履责提供了完善的支持保障系统，可以方便查阅各类信息。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沟通顺畅有效。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组织管理严格有序，重大事项决策合规高效。

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协会组织的培训，学习新法新规、监管要求、宏观形势、案例分析和专业知识等内容。参加了“香港上市公司及董事的持续责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角色和职责”等内容的新任董事培训；参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第十期董监事专题培训（诚信建设、财务造假犯罪案件解答）；自学了公司整理的中上协、北上协、上交所若干培训材料，进一步了解相关专业、法律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通过各类培训，提高了知识储备和履职履责能力。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审慎决策，强化监督咨询，公正发表独立意

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治理、决策和监督,加强调研和培训,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股东：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本人担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神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卸任独立董事职务。本人简历详见公司前一年度年报（2023 年度）。

本人任职符合独立性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各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提名委员会

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3次，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2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13次，独立董事委员会3次。

1.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周年大会	A股	H股	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亲自	委托	审议议案	同意	听取汇报	同意
白重恩	1	1	1	1	4	2	43	43	7	7

2.出席专门委员会、独董会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议案	同意	听取汇报	同意
白重恩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10	35	35	5	5
	提名委员会委员	3	4	4	-	-
	独立董事委员会	3	5	5	-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意见，审慎表决。本人关注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名任免董事、管理层薪酬等重要议案和事项予以重点关

注，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等形式发表意见或专项说明。

一是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是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对毕马威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毕马威的相关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就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形成了审查意见，认为毕马威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4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三是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本人与审计师在公司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本人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和 2024 年度中期审阅工作汇报。

四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任职

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审阅并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强化完善季度重大风险防控工作，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

五是提名任免董事以及聘任解聘高管。2024 年 9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六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综合评价，并据此提出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本人认为，考核方式和指标客观、公正、科学、严谨，考核流程规范、完善。2024 年 3 月，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对本人的薪酬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是其他重要议案审议把关。本人对公司利润分配、回购股份、资金预算、对外捐赠、气候风险、保理服务、合资设立子公司、参与设立国能科创种子基金等重要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其中的风险管控和后续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有关意见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公开披露。

本人确认，报告期内无需行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的特别职权。

（三）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内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人员保障到位，本人与管理层和内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做到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不存在沟通不畅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督促审计师独立、专业地开展审计工作，与其沟通了重点关注的信息保密与数据安全等相关内容，同时就信息披露、审计独立性、舞弊风险、审计范围等重点关注事项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在接受审计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要求毕马威提供保证质量控制、信息安全等具体措施的报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督促管理层落实市值管理要求，做好“价值创造、价值经营、价值传递”，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本人现场出席了股东周年大会和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向各位股东进行了年度述职，和其他董事以及管理层一起，与到会股东进行了交流，增进了股东投资信心，树立了公司正面形象。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超过15天。主要工作是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董委员会等各类会议，

参加专题培训，审阅各类议案和汇报材料，查阅月度经营情况、会议记录、董监事专报、股票动态、廉洁提醒、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以及公司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和各类披露文件等。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中国神华为独立董事履职履责提供了完善的支持保障系统，可以方便查阅各类信息。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沟通顺畅有效。董事会等各类会议组织管理严格有序，重大事项决策合规高效。

本人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新法新规、监管要求、宏观形势、案例分析和专业知识等内容。自学公司整理的中上协、北上协、上交所若干培训材料，进一步了解相关专业、法律知识和各项监管规定。通过培训，增加了知识储备、提高了履职履责能力。

三、总体评价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审慎决策，强化监督咨询，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签名：



2025年3月21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逐项对照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结合在任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报告，核查了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袁国强、陈汉文、王虹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及执业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

毕马威华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段瑜华女士，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紫云女士，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温梓佑先生，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公司年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二、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同时，在执行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向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包括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汇报，包括 2024 年度中期审阅计划的沟通、完成 2024 年度中期审阅工作的汇报、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以及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等。

毕马威华振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毕马威华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三、工作成果

毕马威华振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4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专项说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执行了相关鉴证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毕马威华振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中央企业、能源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由资深合伙人担任。

毕马威华振配备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包括税务、估值、精算、法政等多领域专家，且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五、质量管理水平

毕马威华振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

（一）项目咨询

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项目质量复核

在审计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审计项目采用逐级复核制度。项目合伙人对项目的总体质量复核，并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后，出具审计报告。

（三）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毕马威华振按照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内部监控和整改程序。根据毕马威华振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评估结果，毕马威华振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质量管理准则中规定的质量目标得以实现。

六、信息安全管理

毕马威华振通过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公司信息保密，这些机制包括遵守事务所操守准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毕马威华振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等。该一系列政策亦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例如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这些政策和管控措施涵盖广泛领域，包括审计服务的数据保存和个人信息管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向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决议草案等会议材料。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了会议议案和决议，以书面形式发表了表决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中国神华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在2024年持续关联（关连）交易中，(1)该等交易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2)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交易公平合理，该等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资金安全或本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2024 年度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2024 年度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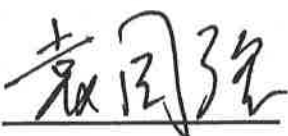
2.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附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及
决议的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陈汉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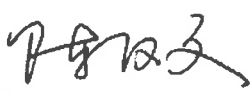
王 虹 _____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陈汉文  _____

王 虹 _____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陈汉文 _____

王 虹  _____

2025 年 3 月 20 日

2024年度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60%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经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集团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本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7476R，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022H211000001。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富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750,000万元，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占比60.00%；本公司占比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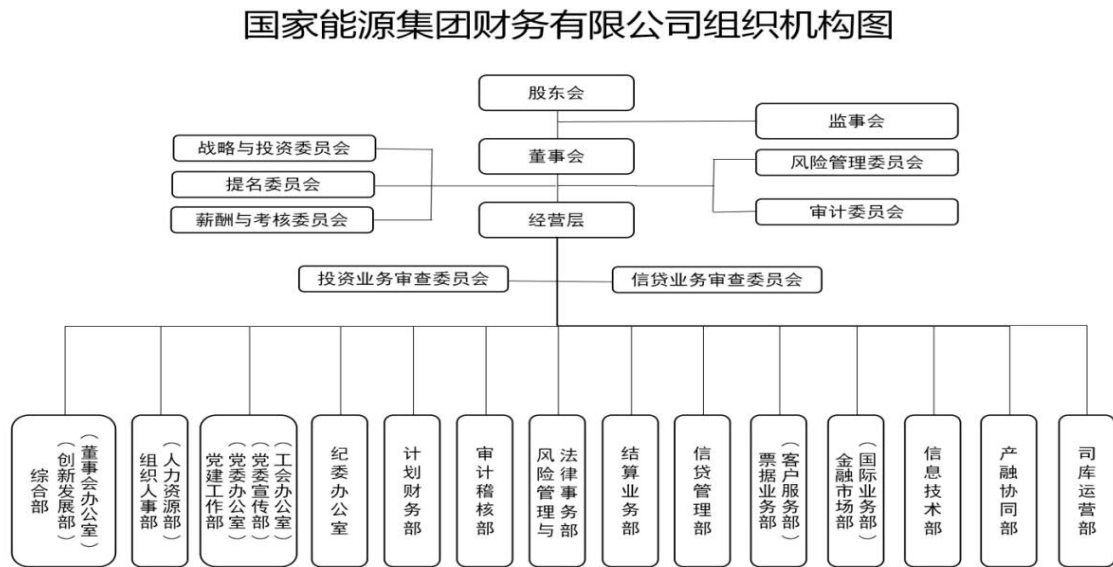
责任公司占比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71%。财务公司提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获准经营的业务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权分立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是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和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财务公司的权力执行机构，决定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并对股东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已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已建立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和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面的风险管控、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制度，形成内控风险矩阵，建立风险识别、评估工作机制，以便业务及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 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作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制定了《国家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制度清理，编制包含本年度制度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建设与变更情况、回顾情况、培训情况、执行自查和检查情况、管理成效，以及下年度制度新增、修订和废止计划、回顾计划、培训计划、执行检查计划等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制度回顾、检查和流程的改造，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改建，不断完善合规制度体系，细化合规操作流程，提升资金管控能力，为业务操作层面操作提供了指引，将设计缺陷源头防控、全面风险管理固化于制度。

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控制如下：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已规定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能够控制业务风险。

（1）结算管理

财务公司为规范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原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银行结算账户对账管理办法》《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2）存款管理

财务公司为加强存款管理、规范公司存款业务，制定了《协定存款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通知存款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关政策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成员单位对存款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3）资金计划管理

财务公司为及时掌握资金状况和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和综合平衡资金，制定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对资金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并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每月制定资金计划，对上月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及本月资金计划进行说明，有效地指导、调控资金，并运用和监测一系列指标，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客户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电票贴现和承兑等业务，构成了信贷业务制度体系。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中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每

笔业务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经由信贷管理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贷前调查尽量做到实地调研，多渠道获取成员单位经营状况，客观真实撰写贷款报告；贷中审查做到独立贷审，客观揭示业务风险，科学合理判断业务可行性；贷后检查如实记录，充分及时揭露可能存在的问题，不隐瞒和掩饰问题，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理，为财务公司采取风险预警或主动退出措施提供参考，确保贷款本息的安全回收。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的存档和管理。

此外，在信贷业务风险控制方面，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受托支付管理，严格审查贷款用途与流向，保障资金使用合规，落实财务公司整体风险管控策略和监管指标管理要求，配合保障合规稳健运营。财务公司继续维持零不良，信贷资产质量处于可控区间。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2024年《证券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开展相关投资业务，确保财务公司投资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70%。对涉及证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岗位按照“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科学设置各岗位控制节点，使决策、操作、风险监控、会计核算、审计管理等职责独立和有效制约，防范业务风险。目前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开展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金融市场部在年度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下进行投资分析并编制投资分析报告、编

制投资方案，按照授权手册履行财务公司决策程序，由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对投资事项进行审核，通过设定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风险监测，做好风险控制，投资业务面临的整体风险较低。

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审慎稳健进行投资。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金融市场部对所有投资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定期与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4、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编制了《审计稽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是财务公司审计稽核工作的执行机构，行使监督职能，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审计稽核部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不定期进行常规审计或专项审计。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领域相关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项控制措施，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

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账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间连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财务公司在建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方面，严格按照《内部授权管理办法》及《基础授权表》执行，做到了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操作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在风险管理成果信息化，助推全面风险管理落地推广与应用方面，根据财务公司管理成熟度，分期建设风险管理信息化项目，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断将规范性要求固化于系统中，逐步实现对风险的动态管理。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总体而言，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信贷、投资等各类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都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资产总额为2,910.3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73.54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29.16亿元，存放同业款项119.39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为2,534.12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2,095.40亿元。2024年

1-12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9.64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4.85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35.00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下表：

表1

项目	单位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964	4,670
利润总额	百万元	4,485	3,775
净利润	百万元	3,500	2,930

表2

项目	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百万元	291,035	275,585
负债合计	百万元	253,682	242,369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37,354	33,216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风险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风险指标	指标要求	2024年12月31日 指标值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	$\geq 10.5\%$	13.94%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geq 25\%$	33.70%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leq 80\%$	79.30%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leq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leq 15\%$	1.95%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leq 300\%$	47.58%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leq 100\%$	13.93%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leq 10\%$	0.0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leq 70\%$	61.48%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leq 20\%$	0.03%

（四）其他事项

2024年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也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四、本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一) 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75,000	0.30%-3.20%	74,466	1,229,120	1,228,667	74,919

注：“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本集团2024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二) 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100,000	1.85%-3.55%	10,992	5,945	5,295	11,642

注：“贷款额度”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财务公司2024年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三)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类型	额度上限	实际发生
票据贴现	100,000	831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15,375
中间业务	300	7

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财务公司2024年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为100,000百万元。

五、风险评估及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

在《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并将予以严格执行，以保障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本公司将及时取得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

本公司一贯重视现金管理和筹融资管控，每年编制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对年度内重大经营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做出资金安排。定期召开资金平衡会，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分析。本公司依托良好经营业绩，充分发挥价值链上下游企业一体化协同优势，保持了稳定的经济效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余额1424亿元（不包含已购买结构性存款173亿元），在其他银行存、贷款余额分别为675亿元、214亿元，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分别为53%和35%。

综上，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

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687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2687 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瑜华

段瑜华



郑紫云

郑紫云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1 日